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9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77825022XY

法定代表人：厉国定

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人民路1号

峯荟花园项目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二十二号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19日夜间23时05分至23时50分我局执

法人员到你公司峯荟花园项目施工地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经核查，你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具体内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夜间违法建筑施工作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谢艳苹

电话：0763-583268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日



抄送：清新区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清远支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2020年6月1日印发

